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40號

原告 周美俐

被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零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規定甚詳。又按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4，餘由原告負擔，原告、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台

01 南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21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
02 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即原告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原告
03 負擔百分之5，餘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
04 於上訴人即被告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經被告上
05 訴第三審遭駁回。是以，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
06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07 三、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本件第一審應徵第一審
08 裁判費29,908元，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9,969元，第二審應
09 徵第二審裁判費38,625元，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12,875元，
10 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45,689元即應依判決確定，即第一審
11 訴訟費用，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即原告上訴部分，
12 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百分之5即2,284元，餘43,405元由上訴
13 人即被告負擔。並由原告、被告向本院繳納之，並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19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